

证券代码：871371

证券简称：易可文化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71	易可文化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88 号 A 幢 203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就上述具体情况做了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挂牌公司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根据其规定制定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管机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

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就上述具体情况做了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结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展业务，因此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09:00-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88 号 A 幢 203 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金逸鑫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88 号 A 幢 203 室联系电话：021-6959680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